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政峯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134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874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謝政峯部分撤銷。

謝政峯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政峯與李政陽（所涉恐嚇犯嫌業原審諭知無罪）、廖原健
（所涉恐嚇犯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朋友關係，3
人與其他友人原係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好樂
迪KTV景美店」第000號包廂消費，嗣廖原健於民國113年3月
19日凌晨0時19分許，因故與隔壁第000號包廂之黃偉傑發生
口角，謝政峰即前往該包廂內，徒手毆打黃偉傑臉部，致其
受有左臉頰挫傷、唇擦傷之傷害。

二、案經黃偉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及被
告謝政峯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本院審
酌各該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
02 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3 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依法提示調查之，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訊據被告雖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然本院認定犯罪事實所
07 憑之證據及理由如下：

08 (一)被告原係在000包廂唱歌消費，嗣因廖原健與000包廂之人發
09 生爭執，乃與廖原健、李政陽一起進入該包廂，此時告訴人
10 黃偉傑亦在其內；告訴人於同日19時4分在耕莘醫院驗得左
11 臉頰挫傷及唇擦傷之傷勢等客觀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
12 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43至46頁），核與證人即在場之告訴
13 人友人劉芳妤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卷第39至40頁），暨
14 廖原健及李政陽於警詢時之供述（廖原健部分見偵字卷第22
15 至24頁，李政陽部分見偵字卷第30至32頁）相符，並有診斷
16 證明書、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檢察事務官所作勘驗報告在
17 卷可查（見偵字第33至35頁、第47頁、第85至103頁可
18 稽），且為被告所不否認（見本院卷第64頁），堪信真實。

19 (二)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動手毆打告訴人臉部，理由如下：

20 1.依告訴人於警詢稱：一開始是有2名男子（1名「穿黑色外
21 套」，另1名「穿淺色牛仔褲」）在我們包廂外透過窗戶
22 往包廂內看，我見狀就開門問：「怎麼了，找誰？」該穿
23 淺色牛仔褲男子就用腳抵住門，並稱：「怎樣？不能看是
24 不是？」隨後就進門推我一把，此時另1名「穿黑色羽絨
25 外套、左手手背有刺青的男子」突然衝進包廂打我臉部，
26 淺色牛仔褲男子則拿我們包廂的熱水壺往地上砸，對方其
27 他人就把他們勸離。後來因為我朋友柏翊瑄打電話報警，
28 1名「穿綠色上衣、短褲、脖子有金項鍊的男子」就質問
29 是不是在報警，此時「穿黑色羽絨外套男子」再度進包廂
30 以拳頭打我左耳，及朝我丟擲冰桶等語（見偵字卷第43至
31 44頁），可知當時與告訴人接觸者共有4人，其中「穿黑

01 色羽絨外套、左手手背有刺青的男子」即為「毆打告訴人
02 之人」（其他3人則未參與此部分行為）。嗣經員警提示
03 「現場監視器影像」供告訴人觀看，並告知經查證結果，
04 上開「穿淺色牛仔褲的男子」、「穿黑色羽絨外套、左手
05 手背有刺青的男子」及「穿綠色上衣、短褲、脖子有金項
06 鍊的男子」分別為廖原健、被告及李政陽（見偵字卷第45
07 頁）後，告訴人即對「被告」提出本案告訴（見偵字卷第
08 46頁），核與其於原審時稱：我確定是「被告」毆打我，
09 因為他就在我面前，我看的很清楚等語（見原審卷第53
10 頁）相符。

11 2. 依劉芳妤於警詢時稱：當時有1名「穿淺色牛仔褲的男
12 子」在我們包廂門外透過窗戶往裡面看，告訴人就去詢問
13 有什麼事，對方就說「怎樣？不能看是不是？」，然後推
14 門進來，並推擠告訴人，且不斷叫囂，此時1名「穿黑色
15 羽絨外套、左手手背有蠍子刺青的男子」突然衝進包廂毆
16 打告訴人臉部，淺色牛仔褲男子也進入包廂把包廂桌上的
17 熱水壺往地上砸，對方其餘友人才進入把他們勸離，後來
18 對方認為我朋友柏翊瑄打電話報警，1名「穿綠色上衣、
19 短褲、脖子有金項鍊的男子」就質問：「你們是不是在報
20 警？手機拿出來給我看」，此時該「穿黑色羽絨外套男
21 子」又進來包廂以拳頭打告訴人左耳及丟冰桶等語（見偵
22 字卷第39頁），可知其亦看到「穿黑色羽絨外套、左手手
23 背有刺青的男子」有毆打告訴人之行為，且所述毆打經過
24 與告訴人前揭證述相符。

25 3. 依廖原健於警詢時稱：我原本是跟我朋友吳凱平到好樂迪
26 唱歌，準備結束時，接到另1朋友來電說他們也在好樂
27 迪，於是想去打招呼，並透過包廂門邊的窗戶查看我朋友
28 是否在裡面。後來看到000包廂時，有1男子開門說：「我
29 們在看什麼？」我告訴他我們是在找尋朋友，並要他態度
30 不要那麼差，此時原本跟我們一起來唱歌的朋友在隔壁包
31 廂聽到爭吵聲，就過來詢問狀況，並進入對方包廂，且發

01 生推擠；當時因為我太醉了，且我除了吳凱平外，跟其他
02 人不熟，所以只知道發生推擠的人就是在包廂唱歌的友
03 人，其他都不知道；我也不認識告訴人所稱「穿黑色羽絨
04 外套、左手手背有刺青的男子」等語（見偵字卷第22至23
05 頁），及李政陽於警詢時稱：當時我是跟我朋友許祐平、
06 陳冠穎及其他4名我不認識的人（共7人），到好樂迪000
07 包廂唱歌，我們要買單離開時，剛好聽到000包廂有大聲
08 吵架糾紛，便上前關心，我跟對方說「我是來關心的，不
09 需要跟我大小聲」，對方就推我一把，我就也推回去，與
10 他發生口角推擠，後來想說我只是來勸架的，不想再起衝
11 突，且警察也快來了，所以就買單離開；穿淺色牛仔褲的
12 男子是原本一起唱歌的其中1人，「穿黑色羽絨外套、左
13 手手背有刺青的男子」則是朋友的朋友，我跟他不熟，也
14 不清楚他有無毆打告訴人臉部等語（見偵字卷第30至31
15 頁），可知廖原健係在與被告、李政陽及其他友人唱歌結
16 束後，至000包廂門外透過窗戶往裡面看時，與告訴人發
17 生爭執，進而在000包廂內發生推擠，核與上揭告訴人及
18 劉芳妤所述經過相符。

- 19 4. 依被告於警詢時稱：我看到我朋友廖原健在000包廂門口
20 與該包廂內的人發生爭執，就過去找廖原健想要瞭解發生
21 何事，並跟廖原健一起進入000包廂後，跟裡面的人發生
22 推擠，當時因為我太醉了，所以忘記李政陽或其他友人有
23 無進入包廂，只記得沒有造成000包廂內的人受傷；「穿
24 黑色羽絨外套、左手手背有刺青的男子」是我本人，但我
25 沒有打告訴人，也不知道是誰動手打他，我覺得他喝醉
26 了，才會說是我打他等語（見偵字卷第26至27頁），可知
27 被告確係監視錄影畫面中「穿黑色羽絨外套、左手手背有
28 刺青的男子」，且有因廖原健與000包廂內的人發生爭執
29 而進入該包廂，進而發生推擠，另經原審當庭勘驗被告手
30 部刺青位置後，亦確認被告右手背無刺青，「左手背」刺
31 有「1隻黑色蠍子」（見原審卷第53頁），核與告訴人及

01 劉芳妤所述「案發經過」及「毆打告訴人之人手背上之刺
02 青位置及圖案」亦相吻合。

03 5. 告訴人及被告均稱其等原本素不相識（告訴人部分見偵字
04 卷第45頁，被告部分見偵字卷第27頁），若非事實，告訴
05 人應無刻意誣指被告之理，且依卷附監視錄影畫面及告訴
06 人及劉芳妤上揭證述，可知廖原健（即「穿淺色牛仔褲的
07 男子」、被告（即「穿黑色羽絨外套、左手手背有刺青的
08 男子」及李政陽（即「穿綠色上衣、短褲、脖子有金項鍊
09 的男子」）於案發當時之行為舉動互異，應無誤認之虞，
10 被告亦坦承其即「穿黑色羽絨外套、左手手背有刺青的男
11 子」，且有與告訴人發生肢體接觸，堪認於案發時地動手
12 毆打告訴人臉部之人應即被告無訛。

13 6. 被告雖矢口否認動手毆打告訴人臉部，並略辯稱：我覺得
14 告訴人喝醉了，所才會說是我打他；不能以我手上有刺
15 青，就說是我打的；告訴人於二審時均未到庭，表示其亦
16 認為我沒有動手打他云云，然而：

17 (1) 告訴人於案發後之凌晨2時59分即至警局製作警詢，並
18 稱；現在意識清晰等語（見偵字卷第42頁），此外復無
19 其他證據足證其確有酒醉醞釀情事，足認其當日縱有飲
20 酒，亦不至於發生酒醉意識不清之情形，況其於警詢時
21 所指訴之案發經過，核與劉芳妤於警詢所證亦相符合，
22 益徵其未因飲酒導致意識模糊。是被告僅憑其個人臆
23 測，遽認告訴人所言均非事實，要無可採。

24 (2) 本案係先確認「有人」動手毆打告訴人臉部成傷，再以
25 穿著及手上有無刺青之特徵，佐以其他客觀事證，來確
26 認究係何人為此行為，而非僅因被告手上有刺青，即認
27 定被告有毆打告訴人臉部之行為。至於告訴人於113年8
28 月19日原審時稱：「（你是認刺青還是認臉？）認刺
29 青，認『右手背』上的刺青」等語（見原審卷第53
30 頁），固與其警詢時所述（即毆打者之「左手背」有刺
31 青）不同；又稱：「我是與被告一起到警局製作筆錄」

01 (見原審卷第53頁)，亦與被告及李政陽係於案發2日
02 後(即113年3月21日)始製作警詢筆錄(見偵字卷第21
03 頁、第25頁)不符，然原審時距離案發已隔5月，加以
04 案發當時場面混亂，衡諸常情，尚難排除告訴人係因事
05 後記憶錯置或逐漸模糊而無法正確描述刺青位置及警詢
06 過程之可能，自難以此枝節問題，遽認告訴人之指訴概
07 無可信，附此敘明。

08 (3)告訴人固未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及審理時到場，惟此與
09 其所為證述是否屬實間，並無必然之關聯性，要難以此
10 反推被告並非動手毆打告訴人臉部之人。另告訴人於警
11 詢時稱：「穿綠色上衣、短褲、脖子有金項鍊的男子」
12 有亮刀等語(見偵字卷第44頁)，固與其於原審時稱：
13 出示短刀的部分其實我在包廂當下沒看到，是劉芳妤看
14 到等語(見原審卷第53頁)有所不同。然查告訴人於警
15 詢時僅係「中性」陳述「穿綠色上衣、短褲、脖子有金
16 項鍊的男子」有亮刀之事實，縱未陳明其係經由劉芳妤
17 轉告始行知悉，仍難謂其其所述均非事實。又告訴人與
18 劉芳妤於警詢所言固大致相符，然本案並無任何事證足
19 認該2筆錄有何違法之處，且經詳細比對後，該2人於警
20 詢時所言確有部分差異(例如：告訴人僅稱左手背有刺
21 青，但劉芳妤則明確證稱該刺青圖案為1隻黑色蠍
22 子)，自難以此遽認該2人警詢所言均不得作為本案證
23 據，附此敘明。

24 (三)被告既有動手毆打告訴人臉部之行為，且其毆打之身體部
25 位核與告訴人驗傷之結果亦相符合，堪認兩者具有相當因
26 果關係。另被告於案發時已20歲，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
27 (見本院卷第91頁)，當具相當之智識能力及社會經驗，
28 應知縱對告訴人有所不滿，亦不應動手打人，卻仍執意為
29 之，主觀上應有傷害之犯意。

30 (四)綜上所述，被告被訴犯行之事證已臻明確，應依法予以論
31 罪處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2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原判決未予詳查，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恰。檢察官
04 上訴意旨指摘及此，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予
05 以撤銷改判。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解決，動
07 輒暴力相向，致告訴人受有左臉頰挫傷、唇擦傷之傷害，縱
08 令傷勢不重，仍應予以相當程度之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雖
09 坦承其為「穿黑色羽絨外套、左手手背有刺青的男子」，並
10 有在000包廂內與告訴人發生推擠，然矢口否認有動手毆打
11 告訴人，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為任何賠償之態度，兼
12 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在卷可查）、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國中畢業，與祖父母
14 及母親同住，原從事廚師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見本
15 院卷第9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22 法官 潘怡華

23 法官 楊明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
2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
27 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8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尤朝松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 03 下罰金。